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林柏沅  
訴訟代理人 張宏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被告 輝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立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3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得以新臺幣56,38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咖啡師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原薪資33,000元，113年7月起調薪為40,000元），嗣被告公司以虧損、業務緊縮及營運發生困難為由，於113年9月24日告知將於113年10月3日資遣原告，並要求原告113年9月25日無需進公司上班，且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，原告離職後，被告公司竟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原告113年9月份薪資39,251元、113年10月份薪資4,000元及資遣費13,130元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前揭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原告在職證明書、非自願離職單、薪資轉帳帳戶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資遣費試

01 算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至28、32至36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  
02 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原  
03 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費用共計56,381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三、本件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6,381元為原告預供擔  
06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07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4 書 記 官 陳 立 偉